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

中三級〈倫理學〉

導讀教材



# 目錄

頁數

前言 i

第一課 <倫理學>學甚麼? . . . . . 1

第二課 思考道德・學習判斷 . . . . . 9

第三課 倫理學・學判斷 . . . . . 23

附錄 倫理學的入門經典故事 . . . .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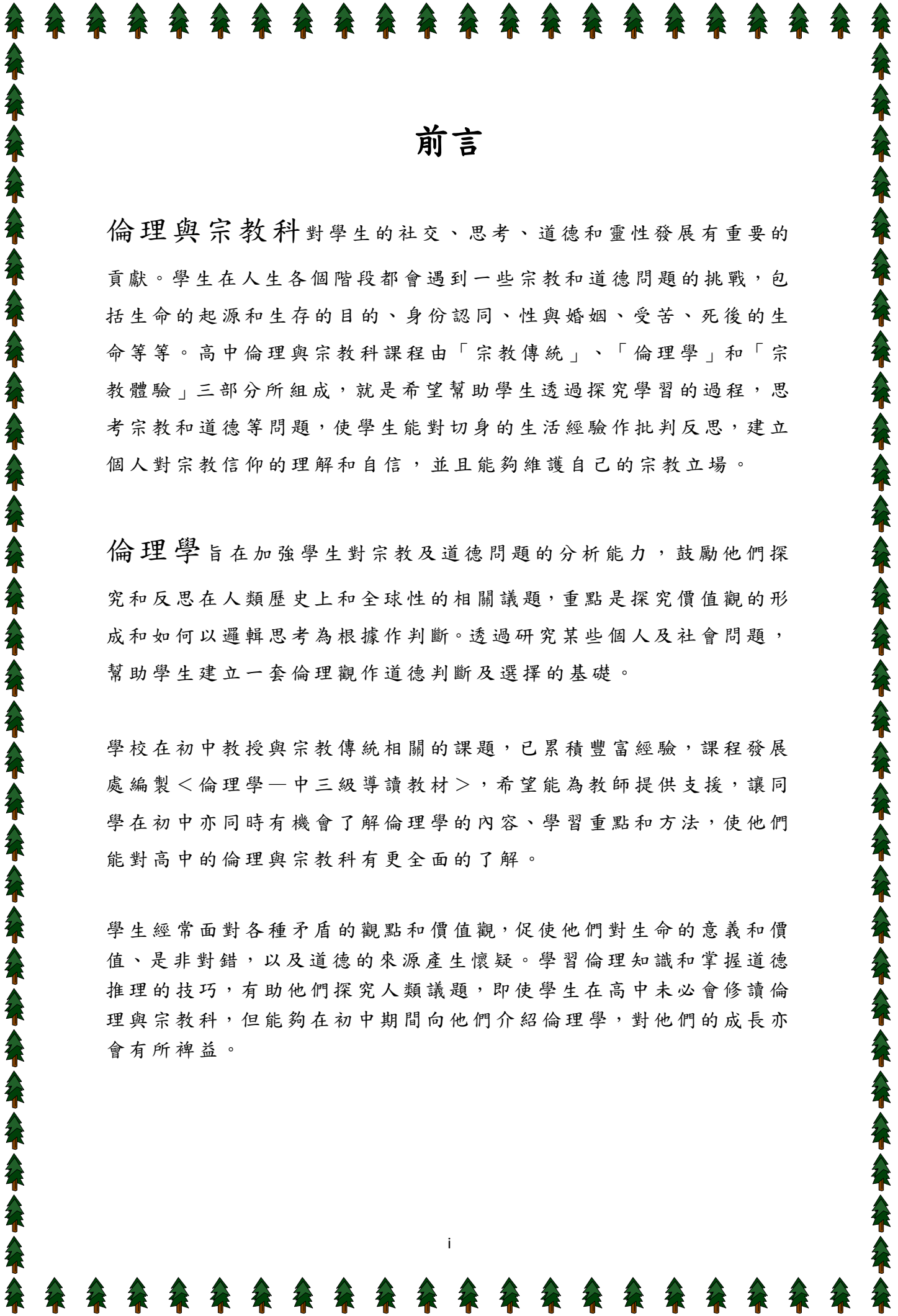
◇ <器官移植>

◇ <她遇溺與我何干?>

◇ <誰是乖孩子?>

◇ <分享而已，反正沒人吃虧!>

◇ <公平至上，其餘免談!>



## 前言

倫理與宗教科對學生的社交、思考、道德和靈性發展有重要的貢獻。學生在人生各個階段都會遇到一些宗教和道德問題的挑戰，包括生命的起源和生存的目的、身份認同、性與婚姻、受苦、死後的生命等等。高中倫理與宗教科課程由「宗教傳統」、「倫理學」和「宗教體驗」三部分所組成，就是希望幫助學生透過探究學習的過程，思考宗教和道德等問題，使學生能對切身的生活經驗作批判反思，建立個人對宗教信仰的理解和自信，並且能夠維護自己的宗教立場。

倫理學旨在加強學生對宗教及道德問題的分析能力，鼓勵他們探究和反思在人類歷史上和全球性的相關議題，重點是探究價值觀的形成和如何以邏輯思考為根據作判斷。透過研究某些個人及社會問題，幫助學生建立一套倫理觀作道德判斷及選擇的基礎。

學校在初中教授與宗教傳統相關的課題，已累積豐富經驗，課程發展處編製〈倫理學—中三級導讀教材〉，希望能為教師提供支援，讓同學在初中亦同時有機會了解倫理學的內容、學習重點和方法，使他們能對高中的倫理與宗教科有更全面的了解。

學生經常面對各種矛盾的觀點和價值觀，促使他們對生命的意義和價值、是非對錯，以及道德的來源產生懷疑。學習倫理知識和掌握道德推理的技巧，有助他們探究人類議題，即使學生在高中未必會修讀倫理與宗教科，但能夠在初中期間向他們介紹倫理學，對他們的成長亦會有所裨益。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

## 中三級〈倫理學〉

### 導讀教材

#### 第一課

### 〈倫理學〉學甚麼？



#### 引言



我們每天閱讀報章、看電視新聞，甚至是跟同學閒談，少不免都會對某些人和事作出評價。

「假如我是那忤逆子的父母，我一定不會為他求情！」

「好！真是要狠狠的懲處這群水貨客。」

「沒收這群露宿者的財物，是否太殘忍呢？」

你的看法有時跟和家人和同學一致，但大家亦不免有意見分歧的時候，為什麼呢？



想想以下個案，你認為誰值得稱讚？



有一間屋失火，路人甲提著一桶水去救火，路人乙就地將家中的垃圾投向火場以便銷毀，假設兩人的行為對火勢都沒有影響，誰值得稱讚？路人甲還是路人乙？為甚麼？



你同意這句話嗎？

「人生有幾多個十年！何必辛苦工作，最緊要玩得痛快！」

### 價值影響判斷

基於年齡、性別、文化背景、成長經驗的不同，人形成了不同的價值觀，基於重視的價值不同，不同人對同一件事會有不同的判斷。對於以上兩則討論，你的意見是否跟老師同學一樣？你猜想背後原因是什麼呢？

### 什麼是倫理問題？



所謂倫理問題，就是針對人或人的行為所作的道德判斷。

「判斷」，是對人或事所作的評價，不單是客觀事實的陳述，而涉及作判斷者的個人意見。判斷自然涉及價值選取，價值可以是較客觀的，例如：這是一輛經濟實用的汽車；或者涉及主觀情感投射，例如：這首樂曲真的流麗動人。

能作倫理判斷的人，一定是一個能夠獨立及自主思考的人，在不受脅逼或利誘的環境下，憑個人的價值，對人及對事作獨立自主的判斷。



# 我也來判斷



道德判斷就是去決定某人或某一行為是屬於道德還是不道德的範圍。

例如：**說謊**

試想像以下情況：

(一) 一九四二年，日本侵佔香港期間的某一天，有以下的事情發生：一個反日學生負傷逃亡，現正躲藏在你家中。日軍正派遣大隊人馬到處搜索他。隊長和手下敲了敲你的門，你非常害怕。你知道，如果你說真話，這名學生一定會被抓，並一定會被處死；但如果你說謊並且被發現，你的一家人都會有危險。

「您好，先生。」隊長說。「您看見一個受傷的學生嗎？」  
你會說謊騙日軍，說學生不在你的家嗎？

(二) 一九四二年，日本侵佔香港期間的某一天，有以下的事情發生：一個日本兵向你查問你朋友陳女士的行蹤。因為陳是地下抗日組織的成員，所以你相信這日本兵想要捉拿及處決她。你知道陳正躲在灣仔附近；為了要保存她的性命，你便說謊，告訴那日本兵陳正躲在粉嶺。但你卻不知道，陳已改變了她原來的計劃，剛好躲在粉嶺。因為你這謊話，陳被處決了。

你這次說謊是否不道德？

『說謊是錯的、你不應該說謊、說謊是壞事……』就是將說謊這行為歸入「不道德」的範圍。『誠實是美德、是最佳辦法、是對的……』就是將誠實這種品德或說誠實話這項行為判入「道德」的範圍。

道德判斷所用的詞彙基本上只有二組，一是不道德、不應該、錯、非、惡、壞、有害；另一組是道德、應該、對、是、善、好、有利。

|    |     |
|----|-----|
| 道德 | 不道德 |
| 應該 | 不該  |
| 對  | 錯   |
| 是  | 非   |
| 善  | 惡   |
| 好  | 壞   |
| 有利 | 有害  |

學習倫理學，我們首先會了解特定群體的生活方式、社會制度、價值觀或風俗習慣，然後嘗試探討現象的成因、背後依據的法則和反映的信念。



學習倫理學，可以幫助你：

- ✧ 對一些倫理學的理論有基本理解；
- ✧ 運用各種倫理理論作判斷，分析重要的個人及社會的倫理議題，如：安樂死、同性婚姻、人權問題等；
- ✧ 持開放、一致和包容的態度處理與倫理有關的議題；
- ✧ 掌握批判性思考能力，以討論不同的倫理議題，並作合理和負責任的道德抉擇；
- ✧ 能設身處地理解別人的信念和行為，與持有不同信念和價值觀的人進行客觀討論；
- ✧ 肯定、尊重他人的需求、感受和期望，並學習尊重和包容他人的見解。

# 你知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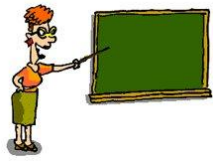
讓人吃驚的事實..... 我們的世界是不是病了？



- ◇ 全球每年的軍費，足夠協助全人類達至基本健康水平和營養 82 年。
- ◇ 每年美國人用於酒精飲品的支出，足夠協助全人類達至基本健康水平和營養 8 年。
- ◇ 為全人類提供基本教育每年的所需支出，相等於 LVMH—擁有 LV 等名牌的企業於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
- ◇ 在美國，最富有的 1% 人口掌握的財富，比底層的 90% 的家庭總和還要多。全世界最富有的 1% 的人口擁有全球 40% 的財富。
- ◇ 昨天，大約 25,000 人死於飢餓，當中包括 16,000 個兒童。
- ◇ 昨天，中國有 5,000 對夫妻離婚，每年大約有 182 萬，香港昨天有 54 對離婚，每年大約有 20,000 對，比 1981 年增加 10 倍，平均十對夫妻有三對離婚。
- ◇ 昨天，地球有 130,000 人墮胎，全球每年墮胎人數 5000 萬，兩年一億。
- ◇ 人類的生活方式是導致全球暖化的其中一個因素，全球的平均氣溫在本世紀末將上升 3°C-9°C，期間地球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極端天氣，天災會增加，更多的暴風雨和旱災，冰河融化、海平線上升以及傳染病散播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 ◇ 香港家庭暴力事件升幅驚人，由 2004 年至 2011 年，虐兒數字增幅為 41%，涉及性侵犯之虐兒個案亦呈明顯上升之勢，個案佔整體比例由 30% 上升至 35%；虐偶數字 2011 更達 3,174 宗，平均每日發生近 9 宗虐偶。
- ◇ 香港 21 歲以下吸毒者，2008 年的人數為 3,430 人，與 2006 年(2,578 人)相比，高出 33.0%。
- ◇ 根據統計資料，香港平均每十個人之中，就有一个人患有或輕或重的精神病。
- ◇ 香港的貧富不均情況是發達地區中最嚴重的。香港低收入及貧窮的家庭在過去二十年由 79 萬上升至 2011 年的 115 萬。貧窮的比率則由 1991 年 14.5% 上升至 2010 年 17.9%。

學習倫理學，讓我們能理性地判斷以上種種個人、社會及世界議題





## 教師參考資料(第一課)

訓練學生用「本身的價值」、「引起的後果」、「人性美善的發揮」等語句來描述道德判斷的理據，為將來認識義務論、目的論和價值論奠定基礎。

### 想一想：誰值得稱讚？

有一間屋失火，路人甲提著一桶水去救火，路人乙就地將家中的垃圾投向火場，以便銷毀。假設兩人的行為對火勢都沒有影響，誰值得稱讚？路人甲還是路人乙？為甚麼？

路人甲值得稱讚，雖然他救不了火，但展現了人性的光輝。(人性美善的發揮/良好的動機)

雖然兩人動機不同，但行為結果並沒有分別，對火勢沒有影響，所以判斷是一樣的，沒有善惡、好壞的分別。(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你同意這句話嗎？

「人生有幾多個十年！何必辛苦工作，最緊要玩得痛快！」

我當然同意，人生苦短，匆匆一生所為何事？努力工作，還不是為了享樂？既然可以玩，當然應該玩得痛快，為人生帶來最大的歡樂。(引起的後果)

我反對，快樂固然重要，但得到快樂的方法不只是由玩樂而來，人生還有很多的值，如知識，友誼，美善等。(本身的價值)

## 我也來判斷

道德判斷就是去決定某人或某一行為是屬於道德還是不道德的範圍。

例如：說謊

試想像以下情況：

- (一) 一九四二年，日本侵佔香港期間的某一天，有以下的事情發生：一個反日學生負傷逃亡，現正躲藏在你家中。日軍正派遣大隊人馬到處搜索他。隊長和手下敲了敲你的門，你非常害怕。你知道，如果你說真話，這名學生會被抓，並且一定會被處死；但如果你說謊，你的一家人都會有危險。

「您好，先生。」隊長說。「您看見一個受傷的學生嗎？」

你會說謊騙日軍，說學生不在你的家嗎？

### 說謊的理由：

反日學生是因為信任我才到我的家中逃命，如果我指證他，就背叛了他的信任，背叛了國家民族，所以我會說謊來保護他。(人性美善的發揮 / 良好的動機)

日軍是敵人，我身為中國人，國家在道義上有優先的次序，所以理應保護反日學生，這是我作為中國人的責任。(本身的價值)

### 不說謊的理由：

日軍極可能入屋搜查，如果我說謊，並被日軍發現，屆時可能會連累自己，其次，我也不認識那個反日學生，不知道他真正的身份，犯不著為他冒險；如果他真的是反日學生，他定必已經有了犧牲性命的準備，有沒有我指證，結果都是一樣，相反，我並沒有責任為他們的行為送上自己的生命。(引起的後果 / 帶來利與弊)

(二) 一九四二年，日本侵佔香港期間的某一天，有以下的事情發生：一個日本兵向你查問你朋友陳女士的行蹤。因為陳是地下抗日組織的成員，所以你相信這日本兵想要捉拿及處決她。你知道陳正躲在灣仔附近；為了要保存她的性命，你便說謊，告訴那日本兵陳正躲在粉嶺。但你卻不知道，陳已改變了她原來的計劃，剛好躲在粉嶺。因為你這謊話，陳被處決了。

你這次說謊是否不道德？

說謊是對的理由：

我並不想陳被捕，當時陳也明確告訴我她在灣仔，我在動機上是沒有錯的，所以我說謊並沒有錯。(人性美善的發揮/良好的動機)

這是一次意外，即使後果不如人意，我也沒有做錯。(本身的價值)

說謊是不道德的理由：

我不想陳被捕，但無論我的動機如何，陳結果最後都因我而被捕，所以我是錯的。(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說謊這行為是不道德的，無論怎樣說謊都是錯的。(本身的價值)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

## 中三級〈倫理學〉

### 導讀教材

### 第二課

#### 思考道德・學習判斷

#### 倫理學

在一般大學學科中，倫理學是屬於哲學的範疇，它主要研究人們所作的道德判斷的原則、理據、基礎。任何的「學」都是一種反省的工夫，「犯罪學」是研究人犯罪的模式、原因、趨勢，而不是去學犯罪。倫理學也是以道德判斷作為研究對象，而不是去教人行善。所以，倫理學主

要關心的是用甚麼道德理據去「判斷」說謊是對是錯，而不在於「指出」說謊是對是錯，換言之，重點是對錯的根據而不是對錯的本身。

倫理學最關心的是：人做道德判斷是憑甚麼「理由」？它要找的不是一般的理由，而是道德的理由。

### 什麼是一般的理由？

一般的理由可以是：

說謊是不道德的，因為牧師認為說謊不道德。

說謊是不道德的，因為我都不喜歡別人對我說謊。

沒有一個社會會讚美說謊者，既然大眾都說說謊不道德，便應順從。

我認為說謊不算不道德，因為我自己及其他人都經常說謊。

### 什麼是道德的理由？

從倫理學的角度，道德的理由就是人憑著來作道德判斷的理據，例如：

(i) 說謊本身是錯誤的行為，所以說謊是不道德的行為；

(ii) 說謊會帶來害人害己的後果，所以是不道德的。

(iii) 說謊遮掩人性的美善，蒙蔽真理，所以是不道德的。

「本身的價值」、「引起的後果」、「人性美善的發揮」等，這些就是倫理學所說的理據，探討倫理問題就是去尋找這些理據；分析倫理議題時就是思考和比較這些理據，才可以為判斷給予道德的理由而不是一般理由。道德判斷一詞看似很高深，但若掌握了這些理據，其實也是一門很平易近人和有趣的學問。



同學試回想上一堂兩個有關日本兵的故事，你決定說謊嗎？你是憑什麼理由去支持或反對一個說謊的行為呢？你有沒有以「本身的價值」、「引起的後果」、「人性美善的發揮」等來作考慮呢？如果答案是：「對啊！」真的要恭喜你，你已初步掌握了倫理學的精要，這些道德的理由就是人憑著來作道德判斷的理據。

鐵軌卡車奇案〔The Trolley Problem〕是經典的倫理學探究練習，同學準備好嗎？讓我們一起在認識倫理學の旅程，稍稍向前邁進一步吧！



## 鐵軌卡車奇案 [ The Trolley Problem ]

### 基本版



假如你是一位司機，正以時速一百公里駕駛一部鐵軌卡車，剛轉了彎，你竟然看見五個工人在前面軌道上施工，這時煞車制失靈，卡車全速衝前。你很慌張，你清楚知道，若卡車向前撞過去，五名工人都會死亡，然而你可以馬上把卡車轉駛往旁邊廢棄的鐵軌，在其上也有一個工人在施工，如果你將車轉過去，這工人也一定會被撞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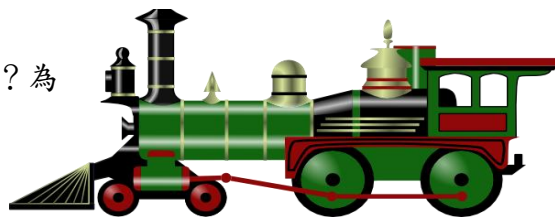
你會怎樣做？你會把卡車駛往側線嗎？為什麼？



### 進階版

跟基本版相似，你面對同樣的驚險處境，但你今次不是鐵軌卡車司機，而是一個路人，卡車失控時，你正站在軌道之上的天橋，這次只有一條軌道，沒有任何側線，軌道上有五名工人在施工，煞車制又失靈，卡車就要撞倒五個工人了。你本以為無法扭轉即將發生的悲劇，但這時身旁剛走出一位來看熱鬧的路人甲，他身型魁梧，你知道只要將他從天橋往下推，他的身軀掉到軌道上，就可以把卡車擋住，他當然會死，但五個工人就可以活下去。

你會怎樣做？你會把路人甲推落橋嗎？為什麼？



Hauser, M.D. (2006). *Moral Minds: How Nature Designed Our Universal Sense of Right and Wrong*. Ecco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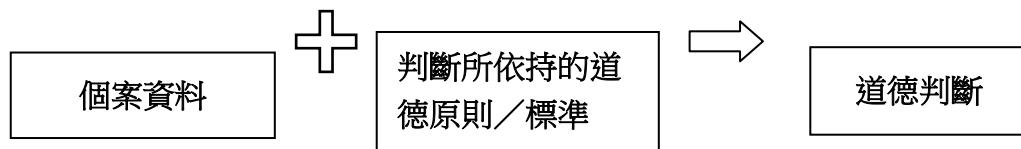
\*注：請專注在故事情節中，不要改故事，否則不能將重點帶出，例如，「我大聲叫，提醒軌道上的工人避開。」

# 小結



以上鐵軌卡車奇案，簡單來說都是犧牲一個人的生命來救活五個人，若單從結果考慮，兩個版本沒有分別，但同學面對進階版時是否很難作出決定？為什麼呢？

要作一個有效的道德判斷，我們需要了解和審視：



- ✧ 面對同一個處境，我們根據不同的道德原則，就會有不同的分析方法，提供不同的理由，得出不同的判斷。
- ✧ 有些人〈如目的論者〉比較重視事件結果的好壞，並且根據結果的好壞來作判斷標準，結果好的就是善的，壞的就是不善的。
- ✧ 有些人〈如義務論者〉比較重視行為的動機，個人的權利與義務，並且根據事件中的人有沒有盡責或尊重權利來分析，有就是善的。
- ✧ 學習倫理學有助我們去了解別人的觀點，及怎樣依所擁有的理據，透過嚴謹有序的方法，推論而得出這些觀點。
- ✧ 人世間的事情往往不能只看表象，箇中原委往往非常複雜，我們需要參考倫理學家的智慧，幫助我們去分析各種問題。

## 我也來判斷…小組討論



以下有四個個案，同學以 4-6 人一小組，選其中一個個案，討論事件所牽涉的價值，並嘗試提出你的立場，對事件的是非、對錯，嘗試作一個道德判斷。

### 個案一、減價也有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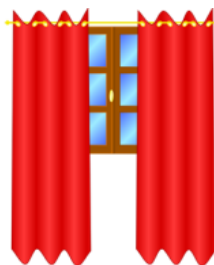
有兩間小型零食和食品雜貨店向傳媒投訴，指它們某品牌的汽水和即食麵的售價都低於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約百分之十，其中一所超市向供應商施壓，供應商因而要求兩店提高價錢，跟超市以同一零售價出售，否則停止供貨。結果，其中一間供應商真的停止向小型店鋪供貨。大型連鎖超市向供應商施壓，導致供應商停止供貨與商品售價較廉的小商鋪，你們認為大型超市的行為有錯嗎？



討論：

### 個案二、偷拍有理？

某香港藝人被人偷拍，並刊出一些他在家中裸露的照片，事件引起社會人士關注。有人認為政府應立法禁止偷拍行為，你們同意嗎？



討論：

### 個案三、豈容綜援養懶人？



有些人批評香港的福利制度「養懶人」。他們認為綜合援助計劃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放棄就業，這對努力工作的納稅人不公平，所以應該取消或盡量減低綜援的金額。你們同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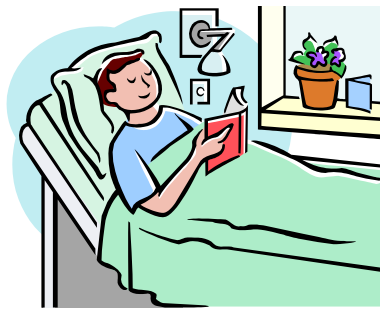


討論：

### 個案四、斌仔有權要安樂死嗎？

鄧紹斌#（人稱斌仔），在排練畢業禮表演時，不慎跌傷背部，意外導致斌仔頸部以下癱瘓，無法言語和行動。他於 2003 年去信當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及立法會，表示希望「有尊嚴地結束生命」，要求合法進行安樂死，你們會同意斌仔的要求嗎？

*#鄧紹斌在 2007 年出版〈我要安樂死〉一書分享他的心路歷程。他在 2012 年 12 月 9 日因病離世。*



討論：



知多一點點

### 倫理學與道德教育

倫理學不是道德教育，倫理學著重對倫理判斷的分析，對倫理課題的論證，是思辯性的教育，訓練人的思考能力。道德教育則培養人的品德，提供人向善的動力。倫理學要問「甚麼是道德？」道德教育問「如何可以使人更加道德？」倫理學會問「憑甚麼將說謊判成不道德」，道德教育問「如何令人不說謊」。

因此，學了倫理學並不一定能使同學的道德提升，但肯定可以令他們的分析能力、道德推理能力提高。雖然倫理學不能直接令人的道德提升，但間接上也有它的作用。當同學在知性上接受了一些有普遍性的倫理判斷原則，如：種族歧視是不公義、不道德的，縱使在感性上、習慣上仍保留種族歧視，這種知性、感性或行為上的不協調會對本人產生一種心理壓力，令人不舒服，而其中一項應付壓力的方法就是改變自己的態度，知行合一地抗拒種族歧視。

## 延伸活動：個人反思

細看以下個案，想想你會支持哪一方？請提出理據支持你的選擇。

蟲重要，還是人重要？



### NEWS

某地產發展以高價買入一幅位於自然保育區側的土地，向城規會申請發展一個綜合住宅項目。在聽證會中，某本地環保團體代表反對在該地區發展住宅，理由是，那裏有一種全世界只能在香港才可以找到的螢火蟲，開發該地區將會使這種螢火蟲絕種。

不同論者有不同的價值觀，他們會根據不同的原則去判斷，所以對同一問題也會有不同的觀點。以下是他們的觀點，你認為誰的觀點比較可取？為甚麼？

論者一：城規會應該通過該項目。人的利益當然比蟲的利益重要，發展商以高價合法買入這地段，合情合理，不應被阻撓。

論者二：城規會不應通過該項目。發展該項目將使一種珍貴的螢火蟲絕種，人和其他物種共同生存於土地上，我們具有道義責任保育一個物種，不應該為了商業利益就犧牲環境保育。



## 教師參考資料(第二課)



### 課堂目的：

- ✧ 要求學生就一個道德困境下道德判斷，陳述個人理由。
- ✧ 面對道德困境，我們要根據不同的道德的原則去下判斷，原則不同，結論也會不同。
- ✧ 倫理學所學習的道德原則有助學生去分析個案，釐清思維，找出解決問題的關鍵。
- ✧ 倫理學有助學生看出問題的本質，不被表面的現象矇蔽。

### 一、鐵軌卡車奇案〔The Trolley Problem〕

基本版：你會怎樣做？你會選擇哪一條路線？你會把卡車駛往側線嗎？為什麼？

絕大多數的學生都會選擇撞向一個工人，可以請其中一個學生解釋他的理由，可能原因：

- ✧ 犧牲一個人，比較起犧牲五個人，兩害取其輕，犧牲一個人代價比較低。
- ✧ 雖然撞死一人也是殺人，但司機的動機是救人，不是殺人。
- ✧ 被撞死的一個工人犧牲了自己，救了五個人，這是一項偉大的善行，社會多些這類人將更加美好。

第一個想法根據是功利主義的道德原則，即一件事情的善惡，須由這件事帶來的後果來判斷，後果總體來說好處多即善，壞處較多即惡。功利主義主要看的是行為的結果，而不會看動機〔如第二個觀點〕和與及對其他事情的影響〔如第三個觀點中對文化的影響〕。

如果有少數學生選擇撞向五個人，只需重複觀點即可。

進階版：你不是卡車司機，而是一個路人，這時你站在軌道之上的天橋，這次只有一條軌道，上有五名工人在施工，煞車又失靈，卡車就要撞到五個工人了，你本以為無扭轉即將發生的悲劇，但這時身旁走過一個路人甲來看熱鬧，你知道只

要將他從天橋推下去，讓他掉到軌道上擋車，他雖然會死，但五個工人就可以活下去。

你會怎辦？你會把路人甲從天橋推下去？為什麼？

大多數的學生都會認為把路人甲從天橋推下去是錯的，可以請其中兩個學生解釋他的理由，可能原因：

- ✧ 路人甲與事件無關，沒有義務要犧牲自己。
- ✧ 路人甲沒有選擇，不是自願的。
- ✧ 第一個情況司機沒有太多選擇，只能兩害取其輕，但至少不是謀殺，第二個情況我是旁觀者，在沒有得到路人甲同意下推他下去，是謀殺，殺人是對的。
- ✧ 作為一個路人，我並沒有權利、義務或資格去決定任何人的生死。

根據是功利主義的道德原則，情況二的後果和情況一相同，即犧牲一人，使五個人得救，兩個情況的結論應該相同，可是學生的反應是不同的，請學生解釋。

可能解釋：

兩個情況涉及範圍不一樣，學生的抉擇要加入了更多的考慮，即考慮了更多的道德原則〔理論名稱只供教師參考，無須向學生提出〕：

- ✧ 路人甲可能是一個偉大的科學家/企業家，他的死亡會令影響社會整體幸福，令很多人失業。
- ✧ 路人甲沒有選擇，不是自願的。
- ✧ 任何情況下，主動殺人是不對的，即使殺人可以救更多的人，殺人行為也是錯的，因為視人為工具。
- ✧ 我也只是路人，沒有權利去為工人和路人甲的人作出選擇。

少部份學生認為將路人甲從天橋推下去是對的，理由可能如下：

- ✧ 犧牲一人，使五個人得救，是值得的。
- ✧ 路人甲與事件無關，但在基本版中的那個工人也是無關的，兩者並無分別。

教師可以將以下的假設加入個案，問有關行為的對與錯，以顯示道德判斷只看表面現象的不足之處：

- ✧ 你知道路人甲有絕症，只有一個月的生命，所以將他推下去救人。
- ✧ 你知道這宗意外是路人甲刻意安排的，他正在看熱鬧。
- ✧ 路人甲原來是這列車的工程師，由於他的設計失誤才造成意外，所以你將他推下去。
- ✧ 你不小心將路人甲從天橋推下去，剛好救了五人。
- ✧ 路人甲自己決定跳下去，犧牲自己，拯救他人。
- ✧ 路人甲原來是這班列車的工程師，他知道意外是因為自己的設計失誤，於是自己決定跳下去，拯救他人以謝罪。

教師總結：

- ✧ 面對同一個處境，我們根據不同的道德原則，就會有不同的分析方法，提供不同的理由，得出不同的判斷。
- ✧ 有些人〈如目的論者〉比較重視事件結果的好壞，並且根據結果的好壞來作判斷標準，結果好的就是善的，壞的就是不善的。
- ✧ 有些人〈如義務論者〉比較重視行為的動機，個人的權利與義務，並且根據事件中的人有沒有盡責或尊重權利來分析，有就是善的。
- ✧ 學習倫理學有助我們去了解別人的觀點，及怎樣依所擁有的理據，透過嚴謹有序的方法，推論而得出這些觀點。
- ✧ 人世間的事情往往不能只看表象，箇中原委往往非常複雜，我們需要參考倫理學家的智慧，幫助我們去分析各種問題。

### 我也來判斷---小組討論

#### ★個案一：減價也有錯？

有兩間小型零食和食品雜貨店向傳媒投訴，指它們某品牌的汽水和即食麵的售價都低於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約百分之十，其中一所超市向供應商施壓，供應商因而要求兩店提高價錢，跟超市以同一零售價出售，否則停止供貨。結果，其中一間供應商真的停止向小型店鋪供貨。

大型連鎖超市向供應商施壓，導致供應商停止供貨與商品售價較廉的小商鋪，你們認為大型超市的行為有錯嗎？

同意有錯的原因：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採用不公平的手法去反競爭，只為增加一方的盈利，忽視其他人的利益，所以是錯的。（本身的價值）

不同意有錯的原因：香港是自由市場，適者生存，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可以用任何手法去競爭，所以是對的，保持營商自由為社會帶來最大好處。(引起的後果)

### ★個案二：偷拍有理？

某香港藝人被人偷拍，並刊出一些他在家中裸露的照片，事件引起社會人士關注。有人認為政府應立法禁止偷拍行為，你們同意嗎？

同意立法禁止：絕大部份的偷拍都是娛樂新聞，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偷拍卻侵犯了事主個人私隱。(本身的價值)

不同意立法禁止偷拍：傳媒有新聞自由，目的是監察社會及政府，立法限制偷拍可能會限制了傳媒揭發其他一些涉及公眾利益的事情。如果有部份傳媒濫用自由，可以給予其他的制裁，不應糾枉過正。(本身的價值)

### ★個案三：豈容綜援養懶人！

有些人批評香港的福利制度「養懶人」。他們認為綜合援助計劃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放棄就業，這對努力工作的納稅人不公平，所以應該取消或盡量減低綜援的金額。你們同意嗎？

同意的原因：如果政府提供太過優厚的福利，人們寧願依賴政府提供的福利也不願努力工作，結果只會養活一大批懶人，這樣對其他勤勞的香港人不公平，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加上政府也沒有足夠財力，所以應該取消或盡量減低綜援的金額。(引起的後果)

不同意的原因：政府有責任照顧所有香港人，確保所有市民都獲得同等的權利，窮人沒有能力提升生活和社會地位，所以政府有責任為他們提供更多的支援，政府現時的措施只能保命，不能幫助貧窮人口改變命運，是不足夠的，所以取消或減低綜援的金額是錯的。(本身的價值)

照顧弱小的人，以慈善的心憐恤在困境中的人，無私與他們分享所有，是人性光輝的展現，實踐關愛令人善的一面得以呈現，所以應為失業人士提供福利，不應該取消或減低綜援的金額。(人性美善的發揮)

### ★個案四：他要安樂死

鄧紹斌（人稱斌仔），於排練畢業禮表演時，不慎跌傷背部，意外導致斌仔頸部以下癱瘓，無法言語和行動。他於 2003 年去信當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及立法會表示希望「有尊嚴地結束生命」，要求合法進行安樂死。你們會同意他的要求嗎？

支持斌仔要求的原因：人對自己的生命有絕對的自主權和擁有權，包括有權去決定自己死亡的權利。（本身的價值）

反對斌仔要求的原因：人應珍惜生命，人對自己生命的權利不是絕對的，例如人沒有權利去決定自己的死亡時間和方式，這種權利是屬於自然的或是上帝的，所以，斌仔本人也沒有權去決定自己的死亡。（本身的價值）  
其次，自殺對親友不公平，只表現人懦弱的一面。（人性美善的發揮）

### 延伸活動：個人反思

#### 蟲重要，還是人重要？

某地產發展以高價買入一幅位於自然保育區側的土地，向城規會申請發展一個綜合住宅項目。在聽證會中，某本地環保團體代表反對在該地區發展住宅，理由是，那裏有一種全世界只能在香港才可以找到的螢火蟲，開發該地區將會使該種螢火蟲絕種。

論者一：城規會應該通過該項目，人的利益當然比蟲的利益重要，發展商以高價合法買入這地段，合情合理，不應被阻撓。論者一所持的觀點是以人類的利益為中心，計算行為的後果，認為一切有利於人類的都是對的，即使要犧牲環境。（引起的後果）

論者二：城規會不應通過該項目，發展該項目將使該種珍貴的螢火蟲絕種，人和其他物種共同生存於大地上，我們具有道義責任保育螢火蟲，不應該為了商業利益就犧牲環境保育。論者二所持的觀點是生態為中心，認為大自然是無可替代的，是具有內在價值的，人類有義務去保育大自然，即使有時要犧牲經濟上的利益。（本身的價值）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

## 中三級〈倫理學〉

### 導讀教材

### 第三課

## 倫理學・學判斷

面對兩難問題時，除了跟從自己的感覺、直覺或身邊人意見去做決定外，我們也可以借助一些倫理學的理論作思考工具，幫助我們釐清問題，作獨立自主、合乎理性的決定。以下向各同學介紹的，都是一些規範倫理學的思考工具，是作倫理判斷時一些最基本而重要的知識。



### 工具一：目的論 (Teleology)

★由行為所導致的結果的利害、善惡、好壞來決定是非。

這一派學說主張行為的本身無所謂是非對錯，要由行為動機的善惡及後果的利害來決定道德或不道德。例如，說謊本身無所謂對不對，道德或不道德要看說謊是不是為了造就人，使別人得益處。凡是使別人得益就是善事，就是對的，也是道德的。換言之，「善惡」是道德行為最基本的概念。一件行為之所以道德，

之所以是對的，是基於這件行為是「善」的，一件行為之所以不道德、是錯的，是由於這件行為是「惡」的。目的論中最主流的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或實效主義，功利主義就指出：凡能帶給最大多數人最大「善」的行為就是對的行為、道德的行為。「善」同時亦可以用「幸福」、「利益」來取代，於是能帶給最大多數人最大幸福、最多利益的行為，就是道德的、對的行為。

目的論者主張以「善惡」來判定行為道德與否。善就是對、是道德的、惡就是錯、是不道德的。至於善與惡如何評定，就涉及衡量，由於行為不一定是百分百善或百分百惡，決定善惡就變了要將善惡加以衡量計算。善「大於」惡的就是對的、道德的，惡「大於」善就是錯的、不道德的。

由於需要衡量善惡、得失、利害、好壞，目的論者傾向於用行為的後果來判定道德與否。一件行為本身不定是非，憑預期後果或已知後果的得失來判定是否道德。單就殺害他人一事本身不能斷定是非道德，如果能知道動機是保衛國土不受侵略或結果是帶來和平，則殺人在這種情況下是善的，是對的，是道德的。道德行為成為達致目的的「手段」。

總的來說，凡是基於行為的善惡的衡量來斷定道德與否的，都是目的論。

## 工具二：義務論 (Deont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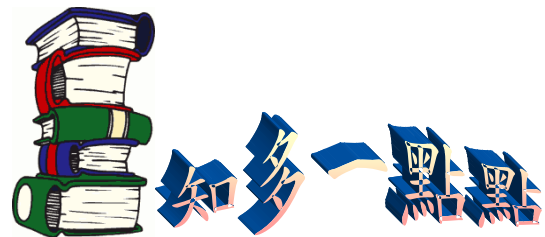
★由行為本身的是非對錯來決定善惡、決定道德與否。

義務論最關鍵的地方在於「本身」及「是非」。所謂「本身」，就是行為的對錯不受外在的因素影響。行為的後果不能影響行為本身的對錯。殺人不道德就是不道德，不對就是不對，不能因為殺暴君能帶來人民的幸福而令殺人這項行為成為道德。同樣，一件行為不能因為動機純正、高尚而成為道德，說謊是錯就是錯，不能因為出於愛心，為了對方的益處而將說謊變為對的、道德的行為。換言之，行為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達致其他價值的手段。義務論的答案是斬釘截鐵的，不是討價還價的結果。

義務論宗師康德提出道德律必須是：(1)客觀或普遍的，即道德對錯不受地點、時間的限制，不能說殺人今天不道德，在古時卻是對的；或者殺人在中國不對，在外國卻是道德的。道德的標準要放諸四海而皆準。(2)是絕對的，道德不可以是有條件的，即在某些特定的條件下才有效，例如要得到大眾的同意。對錯無討價還價的餘地，道德對錯是絕對不容妥協的，是對的就雖千萬人吾往矣！(3)道

德判斷不應建基於經驗，或受資料的影響，資料只能鋪陳事實、利弊，道德要處理的是對錯，與個人或集體的經驗並不相干。(4)內在或自律的。道德律必須發自人內在的決定，是理性的要求，既不受外間權威、潮流、勢力的支配，也不受主觀情緒的影響，只有如此，才是道德主體的呈現，由個人的道德良知，而不是由個人情感或外間威脅所阻。

義務論單就行為本身的是非著眼，強調了道德的獨有意義，不將道德價值與事實混淆。只要道德理性自決殺人是不道德的，殺人這項行為本身是不道德，則不受時空、文化限制，不受結果影響，無討價還價的餘地。



義務論和目的論代表了兩條提供「道德理由」來支持倫理判斷的路線。在判斷的層面，兩者不一定衝突，目的論者說殺人不道德因為後果是惡的；義務論者說殺人不道德因為殺人本身是錯的，但在理據層面卻是代表兩條截然不同的取向，從概念上來說，是不能綜合或妥協的，必定是非此即彼。任何的綜合必然犧牲了其中一面。我們可以說殺人既是錯又是善，但為甚麼呢？一問及道德的理由，人最終只能兩者取其一。

### 工具三：品德論、價值論 (Theory of Virtue; Theory of Value)

#### ★甚麼是理想中人應有的品格？甚麼價值是值得我們去追求？去保存？

品德論是倫理學中最古老的課題。怎樣才算是個有道德的人？孔子、柏拉圖也探討君子、智者應具備什麼品德。品德論是問一個理想的人、我們佩服或者值得我們仿效的人應該有那些品格、操守？一個道德的人或道德的行為就是要彰顯和推崇這些高貴的品格和操守。

仁、愛、孝、慈、誠、勇、義、忠等都是傳統上公認的品德，是理想中人應具有的品格。品格是人內在的質素，具體表現出來就是行為，孝是人的品德，臥冰求鯉就是外在行為的表現，品德可以說成行為的內涵。

品德以人為載體，可以在人的行為中體現。價值就是人類共同追求、肯定和努力保存的質素。

人類探求價值的學科有多種，經濟學追求效率、美學追求美、哲學宗教追求真理、意義，倫理學追求的價值是善。我們可以說品德就是善、對的行為就是善。但善本身有沒有內容呢？如果將善界定為我們想追求、保存的東西，你的善和我的善會不會有所不同？

人們追求的善各有不同，幸福、健康、生命、自由、愛情、正義、天國、和平、民主、法制、安定、繁榮、快樂……以上都是值得追求的價值，一旦品德、價值間有衝突，必須作出取捨，就各人不同珍惜的價值，可以是非常好的討論起點。這類討論往往不一定能達到共識，但同學在思辯過程中定能對價值的概念和所呈現的具體行為有更深切的了解。



## 想一想

「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棄。」

你同意嗎？你會怎樣排列生命、愛情和自由三者的位置？

## 小結



規範倫理學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基礎，讓人們討論行為的對錯和品德以及價值的重要性。基於這些基礎，我們可以回答規範倫理學的一些基本問題：

- (1) 憑甚麼理據來判別行為的道德與否？
- (2) 甚麼是理想的人應有的品德？
- (3) 有甚麼值得我們去追求、去保存？

# 我也來判斷

試利用以上的倫理判斷工具，根據你對下列個案的分析，提出理據，作出判斷。

## <人生交叉點：提款機>

君瑋在一間銀行的自動提款機提款，結果碰上一件令他驚喜的事。他要提取四百元，結果機器吐出了四千元，他看看收條，列印的仍然是四百元。君瑋立即上網檢查自己戶口，證實只扣除了四百元，他把錢收藏好，心想很快銀行就會發現，把錢要回去，然而，幾個



禮拜過去了，銀行竟然沒有人打電話給他。君瑋很想花掉這筆意外之財，買自己心愛的東西。君瑋很為難，他應不應該退回款項？情感上他是很想據為己有，而且去報案會很麻煩，但道德上他又隱隱覺得這是偷竊的行為沒有兩樣。

你認為君瑋應該退回款項嗎？詳細說明你的道德判斷。

## <扭痛她孫兒的腿>



「一個冬天晚上，你的汽車在森林裏直撞到一棵樹；汽車發生故障，駛不動了，你的朋友也受了重傷。因為正值半夜，路上沒有其他人，所以你只好沿路前行，結果找到了一間獨立的房子。房子內居住了一名老婦人及一個嬰兒。那名嬰兒在嬰兒牀上酣睡，你發覺屋內沒有電話，但車房內有一輛車，便向這老婦人解釋事緣，並在別無他法下向她借車；無奈她不相信你的說話，還因被你嚇怕而將自己反鎖在廚房裏，卻留下那嬰兒。你拼命拍門她又不回應，找車匙又找不到，於是你想到了她或會因有人用力扭痛嬰兒的腿而回心轉意，肯告訴你在這裏可找到車匙。」



(取材自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你應否這樣做？詳細說明你的道德判斷。



### <一個與四個的選擇>



你是一名醫生。現在有四名被送進醫院的病人受了重傷，各需一個不同的器官：分別是腎臟、肝、心等。你如果將一個健康的人的心、肝、腎等割除而分配給這四名病人，便可挽救他們的生命。此時418號房有一名接受例行檢查的女士，你看過她的檢驗結果，知道她身體健康，器官正適合上述病人使用。如果你不介入，這名健康的女士當然會安然生存下去，而其他四個病人則會死亡。唯一能挽救這四名病人生命的方法，就是把418號房那名女士的身體切割，而把她的器官分配給這四名病人。這樣做，犧牲一人，可以救回四人。



(取材自 Gilbert Harman, *The Nature of Morality*, 頁3-4)

你應否這樣做？詳細說明你的道德判斷。





經過二千多年來的努力，倫理學的學者已經將人們在日常生活所可能遇到的問題分類及研究得頗為透徹，並提供不同的工具和建議給我們參考。倫理學是一門學問，讓同學通過嚴謹的思考及推論，提出道德理據，作出判斷。對倫理學感興趣的同學，可以多閱讀相關的書籍，汲取前人的智慧，以倫理學的角度了解我們身邊的人和事，去豐富和建立人生。



## 教師參考資料（第三課）



### 課堂目的

- ✧ 向學生展示倫理學包含很多議題，遍及個人與社會的層面，已經有很多人研究過，學習倫理學有助同學掌握各個議題的內容和分析方法，有助他們快速、有系統地發展出自己的觀點。
- ✧ 介紹倫理學中最常用的思考工具，即功利主義，義務論和價值論。
- ✧ 展示這些工具如何有效幫助我們去分析各種議題。
- ✧ 展示掌握和運用這些工具如何有助學生在各科的學習。
- ✧ 透過處理兩個道德兩難的題目，向學生展示突破兩難的方法，就是人經過反思後，即使面對損失，仍然應該堅持正義，實踐人之所以為人的義務。

### 我也來判斷

#### <人生交叉點：提款機>

參考解答和分析：

君瑋到一間銀行的自動提款機提款，結果碰上一件令他驚喜的事，他要提取四百元，結果機器吐出了四千元，他看看收條，列印的仍然是四百元。君瑋立即上網檢查自己戶口，證實只扣除了四百元，他把錢收藏好，心想很快銀行就會發現，把錢要回去，然而，幾個禮拜過去了，銀行竟然沒有人打電話給他。君瑋很想花掉這筆意外之財，買自己心愛的東西，君瑋很為難，他應不應該退回款項？情感上他是很想據為己有，而且報案會很麻煩，但道德上他隱隱覺得這是偷竊的行為。

立場一：列出君瑋應退回款項的理由。

- ✧ 當得到意外之財時，君瑋雖然沒有偷竊的動機，但他接下來的刻意隱瞞是有意的，所以是不道德的。（本身的價值）
- ✧ 雖然表面上沒有人有損失，但如果沒有人舉報提款故障，銀行將承受更多的

損失，會考慮減少每日提款額，甚至減少提款機的數目，最終所有人都要為此付出代價。（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君瑋雖然有表面的「反省」，但他只著重表面的利害關係和有選擇性的思考，不夠全面，不夠理性，所以忽略了自己的義務。（本身的價值）
- ✧ 君瑋列出的各種不去報案的理由可以歸納成「不便」，人在不便的狀態更應該堅持原則，這才顯示出堅持原則的可貴，人不應該為一時的方便而妥協，放棄原則，放棄自己的義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我們能堅持原則，才顯得出人性的價值，才顯得出人性的尊嚴。（人性美善的發揮）
- ✧ 無論怎樣安慰自己，君瑋行為的本質就是欺騙，人無信不立，所以，違反了誠實的價值。（本身的價值）

立場二：列出君瑋無需退回款項的理由。

- ✧ 四千元對大銀行來說是一筆小數目，它們有鉅額盈利，區區小數目不會放在心上。（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多吐出來的錢，君瑋不取，也會有人取去，沒有人會舉報的，不如由君瑋取去算了，從後果來看是沒有分別的。（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事件中銀行並沒有損失，因為保險公司會賠償。（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君瑋得到這筆錢很快樂，沒有任何人有實質的損失，總體利益大於損失，所以是善的。（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君瑋能夠意外得到這筆錢，完全是他的運氣好，正如人中了彩票一樣，去領獎是對，如果不領反而是錯的，所謂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本身的價值）
- ✧ 提款機壞了是銀行自己的責任，君瑋不是刻意去欺騙銀行，所以不應為別人的錯誤付出代價，銀行應該為自己的失察負責。（本身的價值）
- ✧ 事件對銀行也有好處，因為可以刺激他們改善系統。（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扭痛嬰兒的腿>

「一個冬天晚上，你的汽車在森林裏直撞到一棵樹；汽車發生故障，駛不動了，你的朋友也受了重傷。因為正值半夜，路上沒有其他人，所以你只好沿路前行，結果找到了一間獨立的房子。房子內居住了一名老婦人及一個嬰兒。那名嬰兒在嬰兒牀上酣睡，你發覺屋內沒有電話，但車房內有一輛車，便向這老婦人解釋事緣，並在別無他法下向她借車；無奈她不相信你的說話，還因被你嚇怕而將自己反鎖在廚房裏，卻留下那嬰兒。你拼命拍門她又不回應，找車匙又找不到，於是你想到了她或會因有人用力扭痛嬰兒的腿而回心轉意，肯告訴你在這裏可找到車匙。」

（取材自 Thomas Nagel , *The View from Nowhere* 。

你應否這樣做？詳細說明你的道德判斷。

立場一：扭痛嬰兒的腿的理由。

- ✧ 我會扭痛嬰兒的腿，這樣做只會令嬰兒一人受苦，而對其親人下手，是最有效且最快的方法，是必要之惡，可以令自己和車上重傷的乘客得益。（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為了保護朋友的生命而向她嬰兒動刑，可以得到大多數人的讚賞。（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老婦人只是一時受驚，才會躲在廚房內，如果事後她情緒回復正常，一定會很後悔沒有借出車輛，救濟重傷的乘客，所以我這樣做也是在幫助她。（本身的價值）

立場二：不會扭痛嬰兒的腿的理由。

- ✧ 扭痛嬰兒的腿很可能會造成相反效果，令要婦人更加驚慌，更加不會交出車匙。（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扭痛嬰兒的腿逼供是違反道德的行為，違反了她們自由和尊嚴，將人當作工具，所以在如此緊急的狀況下也不能對人動用私刑。（本身的價值）
- ✧ 人權是普世價值，向嬰兒動刑是侵犯了人權，我們不能隨便就不擇手段為達目的而對一個無辜的人動刑。（本身的價值）
- ✧ 傷害嬰兒，是不對的。（人性美善的發揮/良好的動機）

### <一個與四個的選擇>

你是一名醫生。現在有四名被送進醫院的病人受了重傷，各需一個不同的器官：分別是腎臟、肝、心等。你如果將一個健康的人的心、肝、腎等割除而分配給這四名病人，便可挽救他們的生命。此時 418 號房有一名接受例行檢查的女士，你看過她的檢驗結果，知道她身體健康，器官正適合上述病人使用。如果你不介入，這名健康的女士當然會安然生存下去，而其他四個病人則會死亡。唯一能挽救這四個病人生命的方法，就是把 418 號房那名女士的身體切割，而把她的器官分配給這四個病人。這樣做，犧牲一個，可以救回四個。

（取材自 Gilbert Harman, *The Nature of Morality*, 頁 3-4）

你應否這樣做？詳細說明你的道德判斷。

立場一：把 418 號房那個人的器官分配給這四個病人是對的：

- ✧ 犧牲一個人，比較起犧牲四個人，兩害取其輕，犧牲一個人代價比較低。（引

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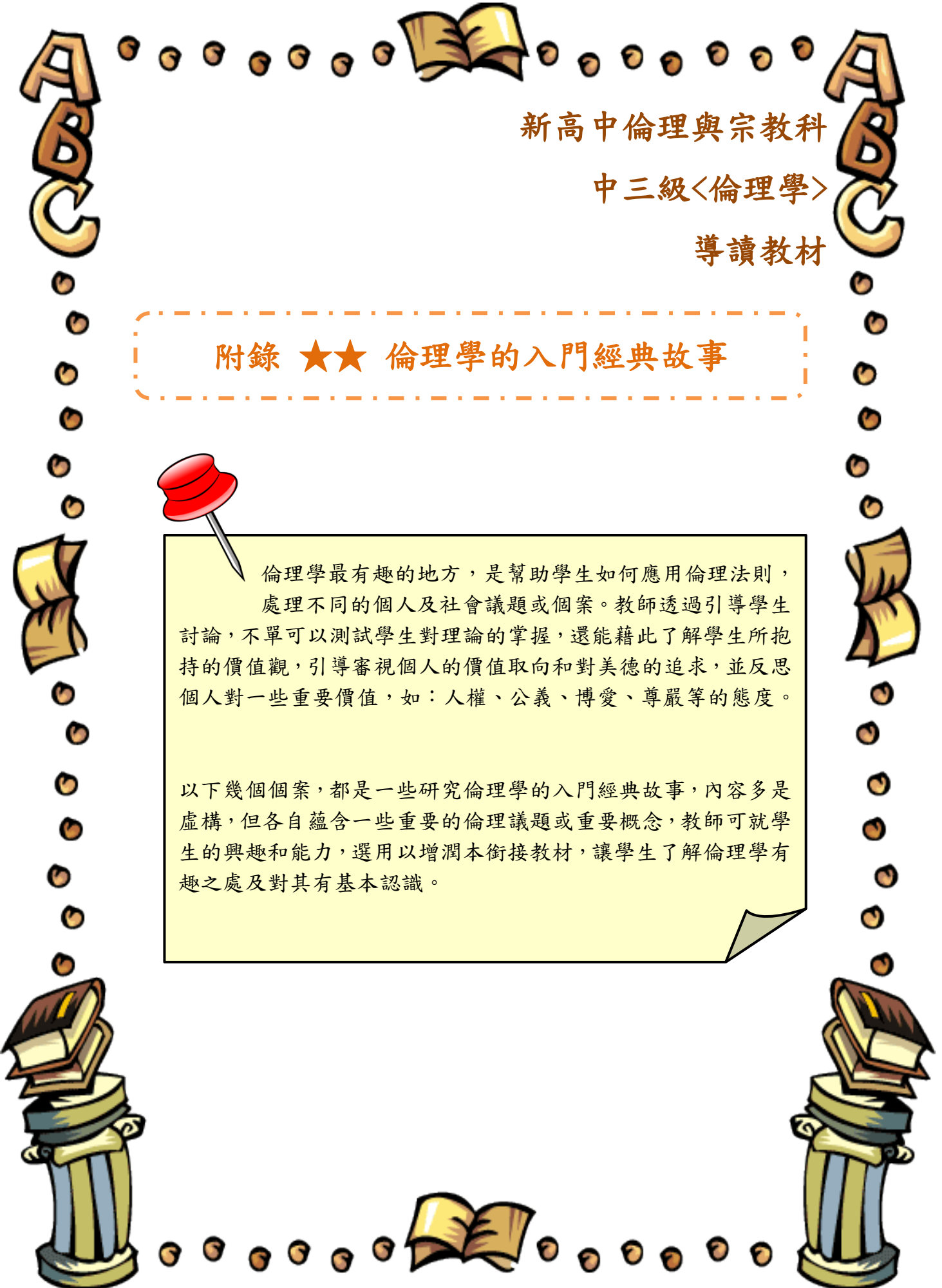
- ✧ 雖然殺死一人也是殺人，但醫生的動機是救人，不是殺人。(本身的價值)
- ✧ 被殺死的那個病人犧牲了自己，救了四個人，這是一項偉大的善行，社會多一些這類人將更加美好。(人性美善的發揮/良好的動機)

立場二：把 418 號房那個人的器官分配給這四個病人是錯的：

- ✧ 418 號病人可能是一個偉大的科學家/企業家，她的死亡會令影響社會整體幸福，令很多人失業。(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如果醫生有權取去病人的性命，那麼人們就會對整個醫療系統及社會失去信心，這對社會有很大的壞處。(引起的後果/帶來利與弊)
- ✧ 418 號病人與事件無關，沒有義務要犧牲自己。(本身的價值)
- ✧ 418 號病人沒有選擇，不是自願的。(本身的價值)
- ✧ 醫生在沒有得到 418 號病人同意下將他殺死，是謀殺，殺人本身就是不對的。(本身的價值)
- ✧ 作為一個醫生，我並沒有權利、義務或資格去決定任何人的生死，我的義務是盡量救人。(本身的價值)
- ✧ 這樣做有損我的醫德，同時也影響了人們對其他醫生的信任。(人性美善的發揮/良好的動機)







#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

## 中三級〈倫理學〉

### 導讀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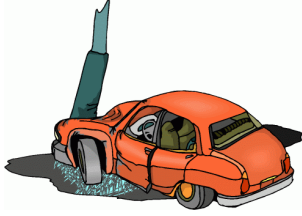
#### 附錄 ★★ 倫理學的入門經典故事



倫理學最有趣的地方，是幫助學生如何應用倫理法則，處理不同的個人及社會議題或個案。教師透過引導學生討論，不單可以測試學生對理論的掌握，還能藉此了解學生所抱持的價值觀，引導審視個人的價值取向和對美德的追求，並反思個人對一些重要價值，如：人權、公義、博愛、尊嚴等的態度。

以下幾個個案，都是一些研究倫理學的入門經典故事，內容多是虛構，但各自蘊含一些重要的倫理議題或重要概念，教師可就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選用以增潤本銜接教材，讓學生了解倫理學有趣之處及對其有基本認識。

## < 器官移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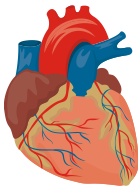
### ★個案一★

你是急症室內唯一的醫生，當值時來了六個車禍傷者，六人都是重傷，其中五人有類似的傷，傷勢相對比較輕；另一個的傷勢不同，而且較嚴重。你必須立即進行搶救，但你沒有足夠時間可以同時搶救六人，只可以選擇救五個傷勢較輕的傷者，或者是救一個傷勢較重的，無論如何選擇，不獲搶救的病人都一定會因失救而死亡。

☆ 你會怎辦？你會怎樣選擇？你有什麼的理由？

### ★個案二★

你是一位醫生，這時來了五個車禍傷者，他們是一家人。他們各有一個受重創的內臟，需要立即進行器官移植，否則就會死亡。你知道醫院內有一個病人，已昏迷了多年並早已確定為植物人，他的血型符合這個家庭，內臟剛好適合各傷者的需要，也適合進行器官移植。這個昏迷病人沒有家人，進行多項器官移植後，他一定因而死亡。你只可以在他不知情的狀況下選擇救五個病人，或者是選擇甚麼都不做，讓五個病人死亡。



☆ 你會怎辦？你會怎樣選擇？你有什麼的理由？



## 解說：

### < 器官移植 >

在第一個案中，大部人都會毫不猶疑地選擇救五個傷勢較輕的病人，理由是後果較佳，重要的是醫生對傷勢較重的病人並沒有更大的道德責任，因為醫生並沒有做甚麼導致病人死亡的行動，病人是自然死亡。相比第一個個案，大部份人會覺得第二個個案較難處理，這次，醫生要做道德判斷時的考慮比較複雜，首先，如果醫生決定救那五個人，就必須殺死昏迷的病人，所以是自己的行為導致病人死亡，而不是病人因為失救而自然死亡，其次，一個昏迷的病人性命重要，還是五個清醒病人的性命重要？這並不是一題簡單的數學問題，而涉及了對生命價值的判斷，我們能不能夠以對物品估值的方式來衡量人的價值？如果可以，等於將人的價值降格，等於不尊重人，有很多人認為道德上這並不能接受。

相比第三課中 418 室的病人，昏迷病人也沒有意願去犧牲自己，即使昏迷病人並沒有能力作決定，如果奪去他的性命，也同樣會破壞我們對醫療系統的信心，影響深遠。

試想像，如果該昏迷的病人在清醒時立下遺囑，自願在有需要捐出身體器官，那麼醫生還會猶疑嗎？明顯猶疑會較少，因為這是病人自願的行為，但醫生仍然可能會不願做這樣的手術，因為取人性命明顯違反了絕大部份醫生的價值觀和醫德，作為醫生，目的是為了救人，絕不可以取人性命。即使病人主動要求，一個對自己有道德要求的醫生是很少會違反自己的價值觀，取病人的性命。

對醫生來說，無論哪一情境：救五個人而取一人性命，或任由五人死去，假如兩個情境都會令他良心不安，那麼哪一個情境會比較好？這恐怕是一個令人左右為難的問題，因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背景，會有不同的道德判斷，所以難以一概而論。如果那個醫生對這類的倫理問題早經深思熟慮，自然能以比較理性的態度，而不是在衝動影響下作決定，自然就能夠心安理得的方式工作下去，繼續快樂樂地懸壺濟世了。

## <她遇溺與我何干？>



一艘大型郵輪在大海上遇險，部分乘客及時跳上救生艇，在海上等待救援。暫時充當艇長的羅輝說：「這艘艇現有十二人，可說相當理想，因為艇最高可以容納二十人，放置糧水後，仍然有活動的空間。看，我們有充足的糧食可以支撐到救援隊前來，等待搭救的時間應該不會超過二十四小時。所以，我想我們可以放心地享用多餘的巧克力餅乾，每個人也可以喝到一口甜酒。有異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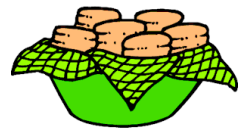


「安心享用多餘的餅乾固然不錯，」馬怡小姐說：「但是當務之急，難道不是過去把那個快溺死的可憐女人救上來嗎？她已經向我們呼救半小時了！」有些人低頭看著自己雙腳，臉色困窘，其他人則搖頭表示懷疑。

「我想，大家之前已經有共識。」羅輝說：「她遇溺不是我們的錯，如果救她上來，我們就不能享用多餘的餅乾。何必破壞舒適的現狀呢？」船上的人低聲嚷著表示贊同。

「我們有能力救她，如果不救，她就會死。這個理由不夠充分嗎？」

「人生就是這麼殘酷。我沒有責任拯救所有遇溺的人！」羅輝回答：「就算她死了，也不關我們的事。還有人要巧克力餅乾嗎？」



資料來源：'Lifeboat Earth' by Onora O'Neill, republished in *World Hunger and Moral Obligation*, edited by W. Aiken and H. La Follette (Prentice-Hall, 1977)



## 解說：

### <她遇溺與我何干？>

從世界的角度看，若設想救生艇就是富裕的西方國家，溺水的婦女就是貧困地區因營養不良和疾病而瀕死的民眾。從這一點來看，已發展國家的態度就跟羅輝一樣冷漠。我們每個人都有充足的食物與醫藥，卻寧可獨自享有奢侈品，任由他人死亡，也不願分享「多餘的餅乾」給他人。如果救生艇上的人很不道德，我們也好不到哪裡去。

另一個類比可以更加凸顯這種不道德：救生艇代表整個地球，有些人拒絕將食物分配給其他已經在船上的人。如果不努力救另一個人上船是殘酷的，拒絕將食物分配給已經救上船無疑更加殘酷。

這種景象極具衝擊性，所傳達的訊息也令人震撼。但是，這種類比是否能夠成立？在真實世界中，食物與其他資源並非單純放在某處等待分配。財富是創造出來的，是賺取得來的；若我拒絕將剩餘分予他人，我並非不公平地竊取他人之物，只是保留原本就屬於自己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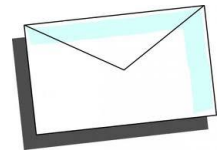
然而，即使修改類比反映這個現實，仍舊無法洗去不道德的污名。讓我們想像救生艇上的食物與補給品全屬船上個人所有。儘管如此，一旦到了船上，並且發現有溺水婦女呼救，難道我們能說：「讓她死吧，這些餅乾是我的。」只要船上仍有足夠的食物分給這名婦女，為了讓她免於死亡，我們應該拯救她而將私有的食物分給她。

聯合國規定，已發展國家應提出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七進行海外援助；然而，幾乎沒有國家做到這一點。對大多數人來說，捐出百分之一的收入幫助窮人，幾乎不會對生活品質產生影響。救生艇的類比顯示，幫助窮人並不會讓我們成為好人；然而，若是不幫，可就犯了可怕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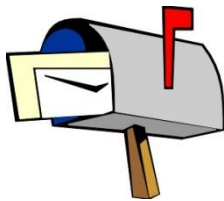
## <誰是乖孩子？>

家強、子明、天欣與玉玲在開展他們環遊世界之旅前，都分別答應自己的母親會定期寫信給她，讓她知道他們抵達了行程的哪一站。

家強寫了信，將信交給其他人去寄；可是，沒有人把他的吩咐當一回事，結果家強的母親一封信也沒收到。



子明寫了信並且親自寄信，但他要不是不小心把信投入廢棄的郵筒，就是郵資不足，或是犯了其他錯誤，這些信一封也沒寄到他母親手中。



天欣寫了信並且正確地寄了信，但是郵政系統每次都讓她失望，天欣的母親完全沒收到她的音訊。

玉玲寫了信並且正確地寄了信，還簡短打了電話回家，確定信是否寄到，但是居然一封也沒寄到。

這四個孩子中，誰確實信守了對母親的承諾？

資料來源：The moral philosophy of H. A. Prichard, as critiqued by Mary Warnock in *What Philosophers Think*, edited by J. Baggini and J. Stangroom (Continuum, 2003)







## 解說：

### <誰是乖孩子？>

一則經典的倫理學謎題！何時才能說自己已經解除了身上的道德責任？這個問題不僅適用於向父母報平安，還適用於消除一切核子武器。

最重要的爭議在於，行動之後若是無法得到期望的結果，能不能說自己已經盡到責任？一般而言，答案若是否定的，似乎顯得規則過於嚴苛。玉玲盡可能做了每件事來確保她的信送達家中，但是信件依舊未能送達。如果玉玲已經盡了全力，我們如何能要求她為事件的失敗負責？這也是我們不要求已經盡力做到最好的人必須為失敗負責的原因。

然而，這不表示我們能原諒未盡全力的人。家強與子明似乎沒有充分注意到自己的通信責任，我們可以合理地說，這兩人並未實現他們的諾言。

天欣的例子最有趣。一方面，她明明可以多做一些事，確保信件送達家中；另一方面，她卻又已經做了所有我們合理期待她應做的事。

在此，合理期望的觀念相當重要。我們談的若是取消核子武器，就會對於應該採取的檢查與額外措施抱持更高的期望。根據後果的重要性，我們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要求，以確保期望的結果確實發生。

報平安的問題觸碰到倫理判斷中一個最基本的議題：判斷不能只將焦點單一放在動機或結果。如果倫理學只關心結果，將會得出荒謬的結論：就算玉玲已經盡力，但只要她的行動未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她還是做錯。然而，如果倫理學只關心動機而完全不關心結果，那將是另一種荒謬：我們不關心行動造成的實際結果是怎麼，那麼倫理學對增進世人幸福就沒有任何貢獻了！

寄信時產生的各種問題或許瑣碎且微不足道，但是這宗事件引伸到的議題卻不可輕忽。

## <分享而已，反正沒人吃虧！>

「成功了！」敏華高呼。他終於連上了全新的寬頻網路。過去他只習慣使用撥號網路，現在他可以整天上網，享受快速的瀏覽與下載速度。最棒的是，這一切都是免費的。



說免費也許有點誤導。敏華之所以能不花一毛錢享受網路服務，是因為他使用鄰居的無線網路，無線網路能讓有限範圍內的任何電腦（只要有正確的軟硬體），不用連上寬頻也能上網。剛好敏華的寓所距鄰居很近，足以讓他分享鄰居的網路。



敏華不認為這是偷竊。無論如何，鄰居還是能上網，而他只是使用了多餘的寬頻。敏華既能享受網路的便利，又不會損害鄰居的利益，亦沒有對任何人造成不便，這樣有何不妥？





## 解說：

<分享而已，反正沒人吃虧！>

許多人的筆記型電腦或掌上型資訊產品擁有無線上網功能，他們偶然會「借用」他人的網路頻寬。他們使用其他公司或個人的網路，那些公司與個人卻毫不知情，而他們的網路傳輸也沒有受損。

敏華的行為更有系統，他每天使用鄰居的網路上網。他使用而鄰居付費，看來相當不公平，但是他的行為並不會對鄰居造成負面影響。不管敏華不上網，鄰居都必須支付相同的網路費，而他的使用也不會妨害鄰居。從這一點看來，敏華不像是個竊賊，倒像是站在鄰居園子樹下遮蔭的路人。

這個例子跟佔便宜的問題有關。佔便宜的人因他人的行為得利，卻沒有對他人做出貢獻。有時候，佔便宜會減少可得的總利益，此時不難看出佔便宜的壞處；但是，有時候佔便宜實際享受的是剩餘利益，並沒有從任何人身上拿走任何東西。

這類佔便宜的例子非常多。社區民眾在公園舉辦了籌款音樂會，有人偶然間經過，站在最外圍的位置聆聽，並沒有影響任何人；當籌款箱傳到他那邊時，他卻一毛錢也不捐。

如果佔便宜是犯罪，這種罪行的損害實在是微不足道。如此，佔便宜到底有什麼不對？或許關鍵不在於佔便宜的個案，而在於佔便宜的行為模式。舉例來說，我們可能不在意有人使用我們的無線網路，前提是我們也可能在相同的情況下使用他人的無線網路。以敏華的例子來說，他只取不予。敏華並不打算在未來也提供自己的網路給別人使用，他不是基於互助合作的精神來佔便宜，因此他的做法令人難以忍受。而且，他的行為顯示他以自我利益為中心。此外，雖然我們認為他的做法有點自私，卻無法否認他所造成的損

## < 公平至上，其餘免談！ >



家榮和美琪為三個子女購買聖誕禮物。這對疼愛子女的父母總是盡量公平地對待三個孩子，今年他們打算送每個孩子一張主題公園全年入場證（普通咭），價值六百元。

當他們準備付款時，家榮發現一個特價活動：購買兩張價值九百元的全年入場證（金咭），將可以免費獲得一張全年入場證（普通咭），而且金咭持有人可以獲得更多優惠。家榮和美琪可以花相同的價錢買到更好的商品。

「我們不能這麼做。」美琪說：「這不公平，因為會有一個孩子拿到比另外兩個孩子更差的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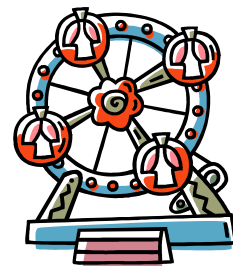
「但是美琪，」家榮說。想到其中兩個孩子可以在萬聖節和聖誕節到樂園遊玩，又可以在生日月份收到禮物，他不禁興奮起來：「這怎麼會不公平？他們並不會拿到比原先更差的禮物，其中兩個孩子甚至拿到更好的。如果不參加這個特惠，兩個孩子會得到比特惠品還差的禮物。」

美琪：「我希望他們拿到的禮物一模一樣。」

家榮：「就算其中有孩子拿到較好的禮物也不可以嗎？」

美琪：「公平至上，其餘免談！」

家榮：「公平就是相等嗎？」



資料來源：A Theory of Justice by John Rawl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解說：

許多人認為應該追求平等，但是現在幾乎很少有人認為可以不計代價地追求平等，特別是一刀切的平等往往會造成過度扭曲。我們可以輕易讓每個人平等，只要讓每個人都跟社會上最窮的人一樣就行了；然而，這明顯相當愚蠢，因為這樣做並不能改善任何人生活：最窮的人還是跟過去一樣窮，其他人則是受害。

雖然我們同意一刀切的平等並不可行，卻不表示應該接受所有的不平等。我們要問，在什麼的狀況下，不平等是可接受的。家榮向美琪說明為何應該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子女，他的說法是一種答案：只要沒有人因此受害，有人卻因此得利，不平等就是可以接受的，因有人獲得了更大的幸福，跟相等綑綁的公平是可以讓位的。

這非常類似一些政治哲學家所推崇的「差異原則」。差異原則認為，唯有不平等有利於最貧窮者時，才能被允許；然而，我們並不確定這個原則是否適用在三個子女身上。按照原先的選購禮物計畫，這三個孩子構成一個無階級的社會，這個社會中每個人的貧富都一樣。購買價值九百元的全年入場證（金咭），的確能讓其中兩個孩子變得富有，但是剩下那個孩子的貧窮狀況卻無法獲得改善。在這情況下，我們能說這項計畫整體上是有利的嗎？

當然，差異原則運用在社會和家庭層面上，會產生重大的差異。就整個社會來說，家榮的論證在直覺上能說服人；但是在家庭中，我們有理由將平等放在更優先的位置上，因為在小團體中，人們更容易因比較而感受到不平等，並因而造成關係緊張。

同樣的思考可以延伸到政治領域。反對不平等的一個理由，是不平等對於社會和諧與窮人的自尊有不良的影響。社會心理學家指出，即使在物質上，人們並未因鄰居變得富有而變得更窮，但在心理上，人們卻因逐漸察覺自己和鄰居的財富出現更大差距而心靈受到傷害。因此，無論在在政治領域還是家庭領域，都不可以只從物質角度考量平等與不平。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  
中三級〈倫理學〉  
導讀教材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2013